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赤峰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赤峰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赤峰黄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100%股权，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

本次发行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19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5月16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5月31日，赤峰黄金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9月5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9月11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19日，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管理咨询”）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三）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19日，瀚丰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赵美光、瀚丰管理咨询、孟庆国将各自持有的瀚丰矿业股权转让给赤峰黄金；（2）各股东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赤峰黄金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号 2020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购买资产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瀚丰矿业 100%的股权。

2019 年 11 月 7 日，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龙井市监）登记内变字[2019]第 60022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下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2405764593512F”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瀚丰矿业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赤峰黄金名下。赤峰黄金为瀚丰矿业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机关记载的唯一股东，持有瀚丰矿业 100%的股权。

2. 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9】23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赤峰黄金已收到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经评估作价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8,787,878 元。本次变更后，赤峰黄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5,169,374 元。

3.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资管”）及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巴巴投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华基金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及“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社保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编码为 SC5107）；内蒙古资管及玖巴巴投资均为普通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资管虽持有赤峰黄金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隆矿业”）45%的股权。但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赤峰黄金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及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

出让及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上市公司向内蒙古资管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保障内蒙古资管上述债权的顺利兑现，上市公司将其持有吉隆矿业 45%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资管，并约定自内蒙古资管出资之日起 36 个月内，赤峰黄金每 12 个月（分三次）回购该部分股权，回购溢价率为 8.50%/年。由此可见，内蒙古资管持有吉隆矿业的股权仅系保证上市公司还款的一种担保措施，其持有吉隆矿业股权并非以投资或经营为目的；而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出让协议》及《股权回购协议》，内蒙古资管已将其持有的吉隆矿业股权所对应的一般事项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其并不参与吉隆矿业的日常生产经营，也未委派和选择具体的管理者，这与一般的公司股东所享受的权利具有很大区别，其实质是一种名股实债方式的融资行为。

因此，内蒙古资管持有吉隆矿业 45% 的股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该等情形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其进行倾斜，从实质重于形式进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资管亦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具备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2. 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为股份数量为 108,742,004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09,999,998.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1	银华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69	75,053,304	351,999,995.76	12 个月
		银华基金—中信证券—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4.69	1,492,539	7,000,007.91	12 个月
2	内蒙古资管		4.69	21,321,961	99,999,997.09	12 个月
3	玖巴巴投资		4.69	10,874,200	50,999,988.00	12 个月
合 计				108,742,004	509,999,998.76	-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及“银华基金—中信证券—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 3 名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股份锁定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赤峰黄金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转增股本的原因，认购人就标的股份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认购人转让和交易其所持有的赤峰黄金股份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次发行缴款、验资情况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内蒙古资管、玖巴巴投资及银华基金3家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20年1月17日12:00之前将认购款项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230001号”《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17日，参与赤峰黄金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已向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509,999,998.76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23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09,999,998.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2,999,998.7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08,742,004元，计入资本公积394,257,994.76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663,911,378.00元，股本为1,663,911,378元。

（七）本次股份发行事项的办理情况

2020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缴款及验资等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赤峰黄金的公告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黄金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赤峰黄金及瀚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瀚丰管理咨询、孟庆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9月5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瀚丰管理咨询、孟庆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

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瀚丰管理咨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9年5月16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瀚丰管理咨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2019年9月5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瀚丰管理咨询、孟庆国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2019年9月11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瀚丰管理咨询、孟庆国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发行股份新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3. 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经完成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缴款及验资等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赤峰黄金及瀚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卢超军

徐 涛

金 剑